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18103115PKX-A1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
锅炉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科技工业园
汽配区小小路1号-B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三、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指定的测试位置及工况条件下测定;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七、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体系审核、验厂、内部了解,不能作为排污许可申报、环保管理部门监督审查类等用途。
- 八、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6504251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陈惠霞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黄明收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实验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03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科技工业园汽配区小小路 1 号-B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4
分析日期	2018/11/14 至 2018/11/20
检测人员	谢科民、叶思远、廖康周、唐兴琴、马诗婷、洪丽丽、胡曼、何光英、郑浩林、姜珍妮、陈义、韦延甘、杨洁、段长玉、宋婷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指定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WS-21912-1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六价铬、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磷酸盐、铜、锌、铅、镉、铬	采样 1 次
2	废气	FQ-21912-1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	采样 1 次
3		FQ-21912-2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采样 1 次
4		FQ-21912-3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 1 次
5		FQ-21912-4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 1 次
6		FQ-21912-6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氯化氢	采样 1 次
7		FQ-21912-7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 1 次
8		锅炉废气监测口 FQ-21912-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采样 1 次
9	噪声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厂界噪声	Leq dB (A)	昼间检测 1 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笔式 pH 计 PHB-3	0~14 (无量纲)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25mg/L
水和废水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1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4mg/L
水和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04mg/L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S	0.05mg/L
水和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 ICS-1100	0.006mg/L
水和废水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	0.005mg/L
水和废水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	0.03mg/L
水和废水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	0.04mg/L
水和废水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	0.05mg/L
水和废水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	0.009mg/L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空气和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SAL 索奥检测

报告编号: R18103115PKX-A1

第 5 页 共 8 页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空气和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空气和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3012H	3mg/m ³
空气和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20mg/m ³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20mg/m ³
空气和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 ICS-1100	0.2mg/m ³
空气和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³
物理 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 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表 2 珠三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WS-21912-1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4	mg/L	30
		化学需氧量	25	mg/L	50
		氨氮	1.46	mg/L	8
		磷酸盐	1.65	mg/L	—
		石油类	0.15	mg/L	2.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69	mg/L	—
		六价铬	0.004L	mg/L	0.1
		氟化物	0.101	mg/L	10
		铜	0.04L	mg/L	0.3
		锌	0.402	mg/L	1.0
		铅	0.05L	mg/L	0.1
		镉	0.005L	mg/L	0.01
		铬	0.05	mg/L	0.5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放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FQ-21912-1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颗粒物	<20	24869	----	120	2.9	15
2	FQ-21912-2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苯	ND	35380	----	12	0.42	15
		甲苯	ND		----	40	2.5	
		二甲苯	ND		----	70	0.84	
		总 VOCs	0.1962		6.94×10 ⁻³	—	—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FQ-21912-3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苯	ND	13792	----	12	0.42	15
		甲苯	ND		----	40	2.5	
		二甲苯	0.0426		5.88×10^{-1}	70	0.84	
		总 VOCs	1.438		1.98×10^{-2}	—	—	
4	FQ-21912-4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苯	ND	30980	----	12	0.42	15
		甲苯	ND		----	40	2.5	
		二甲苯	ND		----	70	0.84	
		总 VOCs	5.941		1.84×10^{-1}	—	—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mg/m ³)		排放筒高度 (m)
5	FQ-21912-6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氯化氢	ND	16060	----	30		15
6	FQ-21912-7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氯化氢	0.26	16549	4.30×10^{-3}	30		15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

4.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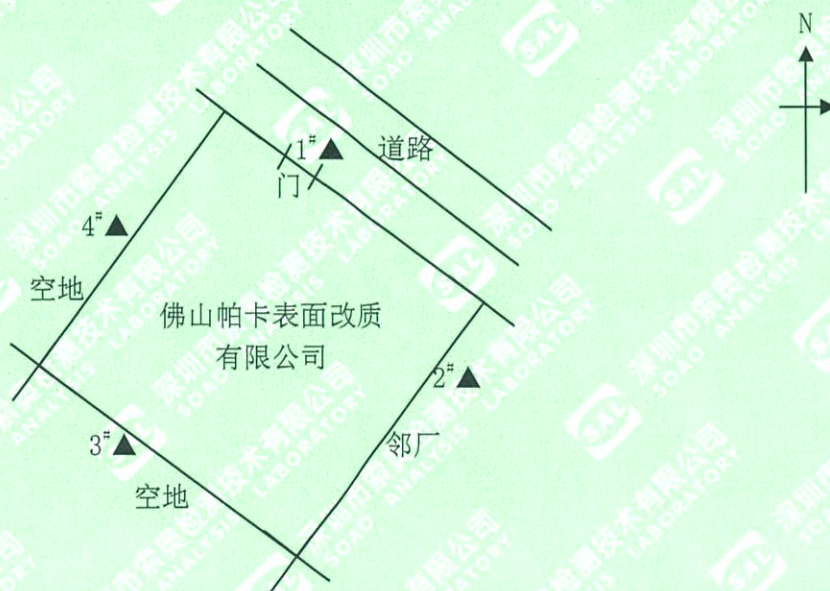
现场情况			锅炉功率: 2t/h; 含氧量: 6.5%;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锅炉废气监测口 FQ-21912-5	氮氧化物	163	4323	7.09×10^{-1}	198	200
		二氧化硫	4		1.73×10^{-2}	5	50
		烟尘	<20		----	—	20

备注: 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3.5%。“----”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4.4 噪声（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1.7m/s		
序号	采样点位	测量值 dB(A)
		昼间 Leq
1	厂界东北外 1 米 (1#▲)	59.1
2	厂界东南外 1 米 (2#▲)	58.8
3	厂界西南外 1 米 (3#▲)	58.2
4	厂界西北外 1 米 (4#▲)	5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附: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报告结束